

浦东新区优惠政策及其特点

吴 平

为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到浦东新区进行投资，根据中央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中央有关部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制订了多项不同的优惠政策，迄今共已公布了 14 项政策与法规。这些政策有着引人注目的特点。其集中表现如下：

第一，允许外国企业在浦东新区开办百货商店，超级商场等第三产业。最近中日合资上海第一八百伴有限公司已获得国务院批准。这是第一个中外合资的大型零售商场，以后还要继续发展。

第二，允许上海设立证券交易所，为浦东开发自行审批发行人民币股票和 B 种股票。

第三，在浦东新区外高桥设立中国开放度最大的保税区，也就是自由贸易区。在这个区域里，实行免关税，允许可征、允许设立内资、外资国际贸易机构，企业外汇全额留成，各国货币自由流通等特别优惠的政策。

第四，允许外资在整个上海范围内开办银行，财务公司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。

第五，在浦东新区参办生产性项目，非生产性项目，及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等方面，中央给予上海更大的自主审批权。

此外，浦东新区优惠政策还体现在关税、工商统一税及所得税，以及在保税区内实行“最惠制”政策等方面。其主要内容有：

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

中、外投资企业进口下列物品可获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优惠：

- (1) 企业建设用的机器、设备、车辆、基建物资；
- (2) 企业自用的建筑材料、生产和管理设备及其零配件、运输车辆、元器件、原辅材料以及办公用品等；
- (3) 外商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等；
- (4) 保税区内的转口货物，保税区企业生产加工的出口产品；
- (5) 从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的货物视同出口，企业可申请退还生产环节的产品税或增值税，出口商品中含有的进口原料可获免税优惠。

减征工商统一税

外资投入的下述公司可获减征工商统一税待遇：

- (1) 外资银行或分行，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金融机构从事贷款业务取得的收入，按 3% 的税率征收；

(2) 外资银行及分行、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，有其他金融业务取得的收入，按 5 写的税率征收。

免征和减征所得税

(1) “五免五减半”（即头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、外商投资能源、交通建设（如港口、机杨、铁路、公路、电站等）项目上的投资，按 15%缴税；如其投资经营 15 年以上，从获利年度起则可享受“五免五减半”政策。

(2) “二免三减半”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按 15%缴税，经营 10 年以上的项目，从获利年度起，可享受“二免三减半”政策。而外商投资的先进技术企业，更可在其减免期后的三年，按 10%的税率缴税。

(3) “一免二减半”。外商投资兴办的独资、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，享受“一免二减半”的政策，在外资投入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，经营 10 年以上，按 15%缴税。

保税区特殊政策

(1) 允许外商在保税区内开设贸易机构，从事转口贸易、或为区内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，生产性企业则具有自营进出口权。

(2) 获有关部门批准后，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在仓库内进行简单加工，区内企业可以委托非保税区进行加工业务。

(3) 保税区内企业、机构进口的自用物品，及保税货物和经加工的产品，如在区内企业转让、销售或移作他用，毋须经海关核准。

(4) 区内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料，零件和加工成品的出口，不再使用“登记手册”而采取由企业建立专门帐册，海关总体核销的简化办法：

(5) 外商凭本人护照或有效证件，以及从事商务活动的有效材料，一经查验即可进入保税区。

(6) 下列物品可免领进口许可证：

(A) 从境外进口供保税区使用的机器、设备、基建物资、生产用车辆、交通工具和办公用钻；

(B) 为加工出口产品进口的原材料、零部件、元器件、燃料、包装物料；

(C) 从境外进口供储存的转口货物；

(D) 在区内加工运输出境的产品。

在外汇方面，更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实施管理，主要有：

(1) 区内企业所得外汇可保留现汇周转使用，年终如无盈余则毋须办理结汇或分成；可根据投入的不同币种开立帐户，正常的业务开支不必向管汇部门报批，而由开户银行按规定办程，可按外汇调剂的规定在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；人民币或外汇均可按业务需要进出保税区。

(2) 在区内从事生产、仓储和进出口等业务的企业之间，保税货物的往来（买卖、存储、保管、运输等），均以外币计价，并通过银行结算，除此规定以外的货币交付，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。

(3) 海关监管的保税货物（包括用于加工、组装、出口等的原材料、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包装物料、制成品、副次品、旁角料等）出入保税区，应以外币计价结算，非保税货物出入保税区以人民币计价结算。

(4) 区内企业的外方投资者的外汇利润和其他外汇收益，须凭纳税凭证和董事会利润分配，决议书由银行汇出。

(5) 区内企业之外方投资者外汇资本的转移，以及依法清理结束后分得之外汇资金的汇出，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仁海分局批准后办理。

(6) 区内企业向境外筹借外汇资金，按国家对外债的管理规定办理。保税区内企业并可向境内的本地金融机构借用外汇贷款，或要求担保。

利润汇出和再投资的优惠

(1) 外商投资者，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，免征汇出额的所得税；

(2) 外商投资者，如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入本企业或其他外资（合资）企业，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，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所得税的 40%，如再投资举办，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，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，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所得税的 100%。

对“内地投资”的优惠政策

1991 年 9 月公布的《上海市鼓励外地投资浦东新区的暂行办法》，是与吸收外商投资的政策相辅相承的。上海正以极大的热忱欢迎中央各部门和兄弟省市来浦东新区投资。其优惠政策包括免征生产、办公用进口物品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，外地企业生产的料、件、半成品在新区内增值的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；所得税酌情给予减免，经批准，生产性企业可享受本企业产品的出口经营权，外地分得的外汇利润可返回投资方所在地，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，开业满两年，经济效益显著的外地投资企业，可以申请解决若干名进沪的户口指标等。

（摄影：吴平）